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研究，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下属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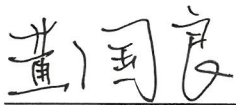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和以后年度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3年 3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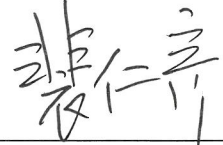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3年3月27日